

采购编号：N5115042023000216

宜宾市叙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 (三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宜宾）

采购人：宜宾市叙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1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2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 23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7 -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7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1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8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受宜宾市叙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宜宾市叙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三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5042023000216
2. 采购项目名称：宜宾市叙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三次）。
3. 采购人：宜宾市叙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45 万元，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宜宾市叙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三次），采购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为极大提高检测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为全区饮水安全及食品安全提供更为准确和可靠的检测数据，提高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质量，中心拟采购气相色谱仪；
2. 具体技术需求详见第五章；
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4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4. 采购项目品目名称：A02100400-分析仪器
5.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6. 交货地点：宜宾市叙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购买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9.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4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4年3月5日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签到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谈判签到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黑塔路 28 号 3 楼本项目开标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宾市叙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通讯地址：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城北新区佑之路德政街 141 号

邮 编：644600

联 系 人：祝福

联系电话：15183179144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宾市叙州区黑塔路 28 号

邮 编：644000

联 系 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0831-2322391

发票开具查询电话：0831-237033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低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45 万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45 万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5	是否允许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 自然人则为本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对照第五章采购标的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在最后报价评审时，对按要求提供了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在参与谈判报价时的价格给予1%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p>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p>

		<p>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3.“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8。</p>
10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2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0831-2322391
15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0831-2322391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0831-2322391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黑塔路28号303室</p>
17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0831-2322391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黑塔路28号303室 邮编：644000</p>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格要求、服务要求、评标办法、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p> <p>代理机构负责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和投诉；配合采购人处理询问、质疑和投诉。</p> <p>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p> <p>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祝福 联系电话：15183179144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城北新区佑之路德政街141号 邮编：644600</p> <p>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0831-2322391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黑塔路28号303室 邮编：644000</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p>

		<p>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宜宾市叙州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1-6203328</p> <p>地址：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城北新区康宁路政务中心A区</p> <p>邮编：644699</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1. 收取标准：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以实际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采用单价招标的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下浮20%收取，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p> <p>2.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不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含)-500(不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含)-1000(不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含)-5000(不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含)-10000(不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含)-100000(不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含)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全过程包干价。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639032312</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不含)以下	1.5%	100(含)-500(不含)	1.1%	500(含)-1000(不含)	0.8%	1000(含)-5000(不含)	0.5%	5000(含)-10000(不含)	0.25%	10000(含)-100000(不含)	0.05%	100000(含)以上	0.01%
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不含)以下	1.5%																	
100(含)-500(不含)	1.1%																	
500(含)-1000(不含)	0.8%																	
1000(含)-5000(不含)	0.5%																	
5000(含)-10000(不含)	0.25%																	
10000(含)-100000(不含)	0.05%																	
100000(含)以上	0.01%																	
21	实质性要求说明	<p>本谈判文件中明确为响应无效（无效响应、无效处理）、不予受理（拒绝）和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2	备注	若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宜宾市叙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4 依法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了谈判文件。
- 未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谈判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谈判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壹日前按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制目录与页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当分开密封，分为 3 个密封袋，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个封装、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一个封装。

19.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一览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6)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放弃成交;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向谈判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6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7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3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34.2 验收主体：采购人。

34.3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34.4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4.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a.产品：型号是否正确。

b.功能：按照合同要求功能,检查功能是否达到要求。

c.性能：按照合同性能要求,测试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现场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d.其它：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34.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准确实现采购文件中的功能要求，可能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不能影响采购人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且使用部门签字为验收合格依据。

34.7 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参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注：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其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能显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自然人参加投标时可不提供；③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3.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自然人参加投标时可不提供；③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4.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6.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7.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9. 供应商提供其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10. 提供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书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③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提供在截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承诺函可集中一页提供也可分开提供。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极大提高检测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为全区饮水安全及食品安全提供更为准确和可靠的检测数据，提高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质量，中心拟采购气相色谱仪。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套）	最高单价限价（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质保期限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气相色谱仪	1	45	否	质保1年	工业

（二）技术要求

气相色谱仪

1 工作条件

1.1、电源：220V，50Hz 电源

1.2、环境温度：15-35℃

1.3、环境湿度：40-80%

2 性能参数

2.1 色谱性能：

2.1.1、保留时间重现性：<0.06%或<0.006min

2.1.2、峰面积重现性：<2% RSD

2.1.3、所有的进样口及检测器均采用电子压力控制（EPC）

2.1.4、具备交互式触摸屏，可直接在触摸屏上操作并获取仪器状态和信息；可实时显示色谱图采集状态、内置自引导诊断和维护功能，也快速访问方法、日志、设置及帮助信息

2.1.5、色谱仪控制方式包含至少三种控制模式，包括：本地用户界面（工作站）；仪器触摸屏界面；浏览器界面（手机、平板电脑浏览器）；

2.1.6、智能化要求：该设备本身应自带中央处理器和内存存储功能，从而实现智能化监测，远程控制、智能提醒等功能；具有独立的 IP 地址，通过浏览器界面与色谱仪主机 IP 地址连接即可实现查询、运行、诊断等操作。

2.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2.1、具有电子流量控制功能，气路的压力、流量分流比可由软件控制

2.2.2、维护实用性要求：采用主流的扳转式进样口，更换衬管及维护进样口可徒手操作，无需使用工具。

2.3、柱温箱

2.3.1、温度：室温+10℃~400℃.

2.3.2、程序升温：≥20 阶

2.3.3、柱温箱配置手紧式色谱柱安装器，无需工具即可满足固定色谱柱、色谱柱深度和密封垫圈定位等功能（提供技术白皮书和产品实物图片）。

2.4、ECD 检测器

2.4.1、配置隐含式阳极，可防止污染

2.4.2、最低检测限： $<9.0\text{fg/mL}$

2.4.3、线性动态范围： $>4\times 10^4$

2.4.5、检测器可设置同时采集 4 路或以上信号，方便方法条件优化

2.4.5、最大数据采集频率可达到 1000Hz（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软件截图）

2.5、FID 检测器

2.5.1、最低检测限： $<3\text{pg C/s}$ 。

2.5.2、线性动态范围： $>10^7$

2.5.3、灭火自动检测和自动再点火

2.5.4、检测器可设置同时采集 4 路或以上信号，方便方法条件优化（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软件截图）

2.5.5、最大数据采集频率可达到 1000Hz

2.6、FPD 检测器

2.6.1、最低检测限 MDL： $<120\text{fg P/s}$ ， $<4.5\text{pg S/s}$ ，以甲基对硫磷为样品

2.6.2、为满足样品分析要求，检测器最高温度必须能够达到 400°C

2.6.3、检测器可设置同时采集 4 路或以上信号，方便方法条件优化

2.6.4、检测器的最大数据采集频率可达到 1000Hz（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软件截图）

2.7、液体自动进样器

2.7.1、样品位： 50 位或以上

2.7.2、自动进样器可设置并自动调节进样深度

2.7.3、采用热插拔式设计，更换自动进样器无需使用工具拆卸，无需从新安装

2.8、化学工作站

2.8.1、具备时间编程

2.8.2、仪器故障和维护情况可由内置电子跟踪系统自动记录

2.8.3、早期维护反馈功能（EMF），能持续跟踪进样系统、垫圈、衬管、和色谱柱等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用图形化直观地显示。

2.8.4、保留时间锁定功能（RTL），使得不同仪器之间、不同长度的色谱柱之间、不同实验室之间，有效减少同一物质的保留时间误差。用户可据此自建保留时间锁定谱库。（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应用文献）

3、配置要求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个；FID 检测器 1 个；ECD 检测器 1 个；FPD 检测器 1 个；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起始工具包 1 套；透明和琥珀色广口瓶各 1 包；O 型圈 1 包；密封垫圈 1 包；进样隔垫 1 包；减压阀接头 3 个；色谱柱 3 根（弱极性，中等极性和强极性）；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 1 套；氢气发生器 1 套，工作站软件 1 套；图文输入输出设备 1 套。

注：如果响应产品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载明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该条技术参数在评审中将不予认定。未载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为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2. 履约地点：宜宾市叙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履约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合同签订时效：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款项，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剩余 5%款项（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 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基本操作、上机实践、保养和维护等。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并在培训后提供使用咨询，每年不得少于 2 次巡检，定期维护终身维修等。

8. 质保要求：

8.1 质保期：1 年（质保期为设备安装验收日起开始计算）。

8.2 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质保期满前一个月，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若采购人遇故障后求助，需要保证 2 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上门服务时间为 8 小时内。成交人按市场平均价打折提供各相应零配件及消耗性材料，并进行安装或补充。

8.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货物经成交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应列明维修费用清单并载明费用。

9. 成交人需保证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常规备品备件。

10. 验收方式：

10.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10.2 验收主体：采购人。

10.3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10.4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10.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a. 产品：型号是否正确。

b. 功能：按照合同要求功能，检查功能是否达到要求。

c. 性能：按照合同性能要求，测试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现场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d. 其它：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10.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准确实现采购文件中的功能要求，可能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不能影响采购人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且使用部门签字为验收合格依据。

10.7 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验收。

11. 违约责任

11.1 成交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规定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12. 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货物符合产品标准要求的，供应商仅承担检验检测费；货物不符合产品标准要求的，供应商除承担检验检测费外，还应将承担产品召回、作物损失等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

12.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14. 知识产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要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采购人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牵涉的文案内容、效果图等创意知识产权（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盗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售后服务：为采购人提供 7（天）*8 小时的在线服务支持。

注：1. 本章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未满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能实质性偏离谈判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谈判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五、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谈判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谈判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六、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在自然人参与谈判情况下可删除，仅由自然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即可。

七、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声明函

致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谈判，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交的资格性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供材料为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本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材料复印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人 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手机：_____

供应商单位通信地址：_____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报价函

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对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采购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谈判。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报价表（第一次报价）中所报价格。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 我公司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6.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XX天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公司的竞争性谈判有可能成交，我公司将受此约束。
8.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
10.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响应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交货时间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货物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根据本项目采购清单自行扩展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项目技术要求参数	谈判货物实际参数	符合/偏离（正/负）
1				
2				
3				
4				
...	
				（可自行添加）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当把谈判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并逐一应答，列明是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2. 按照谈判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应答	响应/偏离（正/负）

注：1. 供应商应当把谈判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逐一应答，列明是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货方案及人员配置

(提供人员配置表)

注：此部分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八、关于代理服务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现承诺：

若我公司有幸成交，将按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按时向贵单位足额交纳本项目谈判代理服务费，否则，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公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十、最终报价及承诺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台）	单价（元）	总价（元）
最终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注：1. 此页无须装订到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最终报价时，现场递交。

2. 此页可持空白页至谈判现场，根据情况填写（供应商应根据此页格式完善各项内容，根据本项目采购清单自行扩展填写）。

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 是否按照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5 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资格审查报告的有效性。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 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 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 再行修正, 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 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时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XXXXXXXXXX；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

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